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7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会计师在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苏公 W[2020]E2035 号）中针对以下两个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截止 20202 年 9 月 30 日，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其他应收款中，原实际控制人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 336,890,478.75 元，方舟制药对该余额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38.75 元，账面价值 179,126,340.00 元。

鉴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及方舟制药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方舟制药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变现或可收回风险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664,548.20 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0,000.00 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0,000.00 元外，其余的 16-21 层房源计 126 套余额为 66,084,548.20 元。

数据显示，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二）评估师在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106 号】中未考虑以下抵押担保、诉讼、权属瑕疵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抵押担保事项

1.1 保证借款

方舟制药由蓝丰生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5.5%。

方舟制药累计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由王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借款期末余额 4,505,526.75 元。

向宜君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5,000,000.00 元，由蓝丰生化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借款期末余额为 4,150,000.00 元。

1.2 抵押借款

方舟制药以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及由蓝丰生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铜城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化利率 4.35%。

向宜君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3,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提款日所在月度的 24 个月，由方舟制药公司提供设备作为抵押物。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归还 150,000.00 元，应付借款期末余额为 2,850,000.00 元，全部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1.3 质押借款

方舟制药以应收账款间接回款保理的方式及由蓝丰生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陕西宝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0.00 元，保理期限 1 年，使用费率年化 14%。

1.4 信用借款

方舟制药向宜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4.15%。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SUM(ABOVE) \#“#,##0.00”162,826,453.68 元

2、诉讼事项

2.1 禾博生物诉讼

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资金 230,968,012.32 元转至禾博生物使用。

截止报告日，案件正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2.2 大秦集团诉讼

2016 年 12 月 9 日，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君鼎盛就方舟制药新厂区订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13,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陕 02 民初 9 号），裁定准许大秦集团撤回对蓝丰生化的起诉。

2.3 韦建东买卖合同诉讼

韦建东向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方舟制药与禾博天然支付 543,457.50 元、利息 62,000.00 元。

方舟制药公司已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

3、权属瑕疵事项

至评估基准日尚有 6,863.07m2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证

至评估基准日，方舟制药公司还使用位于宜君县彭镇镇政府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三）2020 年原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预测 2020 年 10-12 月收入 2692.16 万元，营业利润 360.65 万元，现统计同期累计可实现收入 2211.81 万元，营业利润 193.53 万元，方舟制药四季度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与统计存在差异，低于收益法评估数据，评估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实现性。

（四）方舟制药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 2430 万元，原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现为 2021 年分批归还，2021 年底还清，往来款存在可回收的不确定性。

二、问题回复

问题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出售标的公司方舟制药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原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 336,890,478.75 元的可回收风险及预付方舟国际大厦购房款 66,084,548.20 元的可回收风险，方舟制药对违规占用资金累计计提减值 157,764,138.75 元减值，账面余额为 179,126,340 元。

问题 1.1：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出售的评估报告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数据，评估过程中对违规占用资金账面及方舟国际大厦预付款账面余额进行列式，并未考虑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评估机构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过程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客实际控制人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36,890,478.75 元的可回收问题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后的账面值

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36,890,478.7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38.75 元，账面价值为 179,126,340.00 元。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的评估程序和取得的证据

1、查阅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起诉、查封等法律文书、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蓝丰生化和方舟制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王宇还款等相关情况，询问回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应对措施及法院执行的相关情况等。

3、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4、取得可执行资产－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进行分析、测算股权价值。

5、取得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分析判断比对，最终确认选取评估所采用的金额。

经过核查验证，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26,043.35 万元。按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所占 81.27%的股权比例，测算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的帐面价值为 21,165.43 万元。假设该股权变现，变现之后的金额与该借权的账面价值接近，该债权不会发生进一步贬值。由于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我们无法对该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清查核实，我们也无法考虑期后该股权在司法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以上工作，我们认为：评估人员对王宇违规占款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已考虑了资产贬值的因素，获取必要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预付方舟国际大厦购房款 66,084,548.20 元的可回收性问题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后的账面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的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款项为 66,084,548.20 元。

（二）实施的评估程序和取得的证据

1、对蓝丰生化、方舟制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款项的拟处置措施。

2、现场查看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现状。

3、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相关情况。

4、取得 20-21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

5、获取新方舟置业的该款项的询证函。

6、获取相关房屋的确权资料。

7、取得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及净资产测算说明。

8、对公司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并与帐面值进行分析判断，最终确认选取评估所采用的金额。

（三）后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回收后续款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1、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20-21 层房产共计 42 套房产，目前已由方舟制药与西安本利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凯凡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新方舟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出租。

2、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共计 84 套房产，方舟制药与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正在结算和确认委托代售相关事项，并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一起进行产权确权，如裁定未实行销售的，可申请由方舟制药收回。

3、根据新方舟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净资产说明，新方舟置业调整后的净资产能够履盖剩余款项。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我们预计该预付款项预计可以全部收回。不存在资产贬值因素。但是由于委托代售结算、法院确权和执行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考虑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评估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获取了相应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做到了勤勉尽责。

问题 1.2：截至评估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总额约为 1.63 亿元，受限缘由为各类保理融资、融资担保抵押或法院查封，涉及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6,863.07 平方米，包括厂房、车间、办公区及生活性建筑。请评估机构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担保、诉讼、权属瑕疵对结论的影响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性。

回复：

一、关于各类保理融资、融资担保抵押或法院查封的事项

（一）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38,018.77	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原值)	49,178,974.71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原值)	444,912.00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固定资产(原值)	40,580,000.0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4,548.2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合 计	162,826,453.68	

（二）、受到限制资产分析

1、由方舟制药公司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的资产为 1.07 亿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原值)	40,580,000.0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4,548.2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合 计	106,664,548.2	

上述资产分别为：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办公楼、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产。

2018 年 8 月 4 日，方舟制药公司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宇等 8 名被告，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3 执保 97 号），对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进行了查封。

查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查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已由方舟制药作为办公楼使用；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屋由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正在结算和确认委托代售相关事项，并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一起进行产权确权，如裁定未实行销售的，可申请由方舟制药收回；方舟国际大厦 20-21 层房屋已由方舟制药与西安本利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凯凡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新方舟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出租。

上述查封资产为方舟制药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抵押担保资产为 0.5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38,018.77	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原值)	49,178,974.71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原值)	444,912.00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合 计	56,161,905.48	

上述资产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常用的一种借款方式，目前涉及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8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30%，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23.17%。年利息额为 280 余万元。

方舟制药所涉及的抵押担保款项总额不高，利率也在正常的承受范围内。

企业通常还可以以续借的方式，继续向银行借款进行日常的经营活动。抵押担保事项在方舟制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二、涉及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事宜

（一）共有 2 项事项存在瑕疵事项

1、至评估基准日尚有如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证：

序号	房产名称	建成年月（竣工日期）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生活区维修工程房	2003 年 5 月	砖混	346.40	
2	楼房	1985 年 1 月	砖混	969.00	
3	雾化提取车间办公、车间、配电等	2016 年 11 月	钢混	3,451.00	
4	方舟国际第五层-办公楼	2017 年 5 月	框架	1,026.75	
5	影镇廉租房	2018 年 5 月	砖混	1,069.92	
	合计			6,863.07	

2、至评估基准日，方舟制药使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位于宜君县彭镇镇政府旁，目前用途为方舟制药生活区。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宜君县国土资源局君国土资函【2015】7 号《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函》中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的工业用地、生活区用地和农用地未发生权属争议”。

3、评估履行的评估程序

（1）对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核查房屋购买（建造）资料和付款手续等相关核查程序。

（2）对方舟制药生活区的土地虽然没有取得土地使用证，取得了宜君县国土资源局君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没有权属纠纷，由方舟制药公司使用。

上述二个权属瑕疵事项，公司使用至今未产生权属争议，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

三、经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上述抵押担保及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方舟制药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也不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活动。评估机构在评估中未考虑担保、诉讼、权属瑕疵对结论的影响是合理的。

问题 1.3：本年度前三季度，方舟制药实现净利润 -2,182.6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657.2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下滑，公司在《回复公告》中称，方舟制药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国家不断出台的一致性评价、招投标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较大。

请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盈利能力显著恶化的背景说明，收益法评估时，标的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5%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另外，2020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74.78%，较以前年度有较大下滑，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实现毛利率选取 79.93%的合理性，评估过程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回复：

（一）收益法评估时，标的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5%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王宇事件”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国家出台的一致性评价等政策，2020 年叠加了疫情的因素，使得 1-9 月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1、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1）关于一致性评价

被评估企业目前正大力推进“盐酸多奈哌齐片”的一致性评价，并已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盐酸多奈哌齐片”的一致性评价复审，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通过该一致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大力参与各地区的招投标活动，该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得到恢复性增长。

（2）关于市场的开拓

根据公司制定的营销计划，在国家政策导向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以医院终端为主，二、三终端为辅的发展策略，继续深化和完善渠道改革，重点探索第三终端营销，以实现销售的回稳。

坚定不移的以“学术推广、商务统管、终端分销”为指导思想，以规模为导向，下沉终端，细化管理，把控过程，责权清晰。继续深化渠道归拢，以风险防控为原则，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运营实际需要，使配送渠道更加趋于扁平合理化，建立以国控系战略合作为主，地区优势商业为辅，现款商业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配送模式。真正下沉终端，进一步从组织架构、政策配套、考核等多方面为导向，调动省区、代理商积极性，打造医院、药店、三终端相辅相成的营销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专家网络，核算各类行业会议、专业期刊合作成本，以较高性价比参与并逐步提高方舟制药在行业内的品牌认可度、美誉度；紧盯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同时尝试各类营销手段，以扩大规模为先导，实现公司产销平衡。

（一）以丹栀为主的系列学术推广活动为主线，结合国家最新方针政策，推进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研究；

（二）专业医学杂志广告宣传及论文发表。

（三）进行样板医院建设。

以销售流向为依据，挑选业务优秀医院，市场部重点跟进扶持，在学术推广上倾斜支持，打造样板医院。

（四）举办多场、多形式的学术推广活动。

配送渠道指标：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运营实际需要，改变原来以国控系为主的配送体系，使配送渠道更加趋于扁平合理化，建立以国控系战略合作地区优势商业为辅，现款商业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配送模式。

管理指标：搭建精细化和扁平化的管理模型，管理逐步向数据化过渡，抓大放小、简化流程，细化指标，向管理要效益。

2、被评估企业与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分析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市场消费调查及前景战略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21596.5 亿元，同比增长 8.9%；实现利润总额 2842.8 亿元，同比增长 10%。（注：为全面反映工业企业收入规模，从 2019 年起，国家统计局用“营业收入”替代“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相应调整。

从中国医药制造业整个行业来看，近年来主营业务市场规模总体处于稳定增长阶段，2019 年增长率可达 9%左右，这对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企稳反弹形成了积极的市场条件；同时，被评估企业虽近几年收入持续下滑，但企业通过上述改善营销措施，加之疫情的逐渐消退，我们认为企业在经历了销售收入的急剧下滑后，已经具备了恢复性上升的条件。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近年来收入增长率持续弱于行业，因此在选取标的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时，管理层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设定为 5%，低于医药制造业。

经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取 5%是合理的。

（二）2020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74.78%，较以前年度有较大下滑，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实现毛利率选取 79.93%的合理性

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分为药品、原料药、雾化提取及其他四类，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和原料药。雾化提取和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较少，近年来一直处于微利和亏损状态。对于雾化提取，由于目前该业务已停产一段时间，未来复产的时间也不确定，未来不做预测，对于该业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基准日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费，业务收入较小，与该项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主要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药品及原料药	32,479.89	16,343.31	12,576.18	5,078.50
雾化及其他	819.38	579.25	329.70	215.77
收入合计	33,299.27	16,922.55	12,905.88	5,294.28
药品及原料药	5,867.48	2,510.39	1,824.94	1,057.06
雾化及其他	923.77	543.13	162.06	278.36
成本合计	6,791.25	3,053.52	1,987.00	1,335.42
药品及原料药毛利率(剔除雾化提取及其他)	81.94%	84.64%	85.49%	79.19%
综合毛利率	79.61%	81.96%	84.60%	74.78%

从上表可知，若剔除雾化提取及其他，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为 79.19%，与预测期选取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预测期主要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综合毛利率	79.94%	79.45%	79.47%	79.48%	79.49%	79.50%

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基准日，主要原因为在企业的销售计划和预测中，产品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变动，而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经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实现毛利率选取 79.93%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六条之“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之规定；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过程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六条之“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之规定；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过程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客实际控制人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36,890,478.75 元的可回收问题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后的账面值

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36,890,478.7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38.75 元，账面价值为 179,126,340.00 元。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的评估程序和取得的证据

1、查阅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起诉、查封等法律文书、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蓝丰生化和方舟制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王宇还款等相关情况，询问回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应对措施及法院执行的相关情况等。

3、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4、取得可执行资产－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进行分析、测算股权价值。

5、取得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分析判断比对，最终确认选取评估所采用的金额。

经过核查验证，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26,043.35 万元。按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所占 81.27%的股权比例，测算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的帐面价值为 21,165.43 万元。假设该股权变现，变现之后的金额与该借权的账面价值接近，该债权不会发生进一步贬值。由于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我们无法对该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清查核实，我们也无法考虑期后该股权在司法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以上工作，我们认为：评估人员对王宇违规占款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已考虑了资产贬值的因素，获取必要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预付方舟国际大厦购房款 66,084,548.20 元的可回收性问题

（一）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后的账面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的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款项为 66,084,548.20 元。

（二）实施的评估程序和取得的证据

1、对蓝丰生化、方舟制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款项的拟处置措施。

2、现场查看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现状。

3、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相关情况。

4、取得 20-21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

5、获取新方舟置业的该款项的询证函。

6、获取相关房屋的确权资料。

7、取得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及净资产测算说明。

8、对公司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并与帐面值进行分析判断，最终确认选取评估所采用的金额。

（三）后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回收后续款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1、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20-21 层房产共计 42 套房产，目前已由方舟制药与西安本利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凯凡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新方舟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出租。

2、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共计 84 套房产，方舟制药与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正在结算和确认委托代售相关事项，并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一起进行产权确权，如裁定未实行销售的，可申请由方舟制药收回。

3、根据新方舟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净资产说明，新方舟置业调整后的净资产能够履盖剩余款项。

通过实施上述评估程序，我们预计该预付款项预计可以全部收回。不存在资产贬值因素。但是由于委托代售结算、法院确权和执行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考虑上述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评估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获取了相应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做到了勤勉尽责。

问题 1.2：截至评估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总额约为 1.63 亿元，受限缘由为各类保理融资、融资担保抵押或法院查封，涉及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6,863.07 平方米，包括厂房、车间、办公区及生活性建筑。请评估机构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担保、诉讼、权属瑕疵对结论的影响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性。

回复：

一、关于各类保理融资、融资担保抵押或法院查封的事项

（一）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38,018.77	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原值)	49,178,974.71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原值)	444,912.00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固定资产(原值)	40,580,000.0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4,548.2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合 计	162,826,453.68	

（二）、受到限制资产分析

1、由方舟制药公司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的资产为 1.07 亿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原值)	40,580,000.0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4,548.20	方舟制药申请法院保护性查封
合 计	106,664,548.2	

上述资产分别为：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办公楼、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产。

2018 年 8 月 4 日，方舟制药公司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宇等 8 名被告，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3 执保 97 号），对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进行了查封。

查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查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已由方舟制药作为办公楼使用；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屋由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正在结算和确认委托代售相关事项，并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一起进行产权确权，如裁定未实行销售的，可申请由方舟制药收回；方舟国际大厦 20-21 层房屋已由方舟制药与西安本利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凯凡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新方舟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出租。

上述查封资产为方舟制药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抵押担保资产为 0.5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38,018.77	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原值)	49,178,974.71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原值)	444,912.00	借款、融资担保抵押
合 计	56,161,905.48	

上述资产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常用的一种借款方式，目前涉及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8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30%，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23.17%。年利息额为 280 余万元。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2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回复：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原因、背景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并一度低于股票面值，目前公司正全力以赴扭转经营困境，力争降低退市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 26.05%的股份，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共同控制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12%的股份，目前已宣告破产；陈永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票存在随时被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面临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曾出现股东争夺控制权并罢免董事会成员的现象，董事频繁离职造成董事会成员结构不稳定，进而造成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影响公司日常运作。综上，公司面临恶意收购的振御力较弱，迫切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为避免未来因股东变更而出现被动应对恶意收购的情况，避免潜在的控制权之争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的持续性，且公司经营近年来遇到一定的挑战，急需就未来三年的战略和经营规划作出全面的梳理和推进，从而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因此，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营造相对稳定的董事会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决策的公允和稳定性。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内部组织董监高成员就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实施了研判，并专门召集了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开会进行专项研究讨论，最后根据讨论会意见形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96）、《＜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重新仔细审慎考虑了所有议案条款，董事会认为章程部分条款尚需进一步完善，待该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未来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七（7）票赞成、零（0）票反对、零（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以七（7）票赞成、零（0）票反对、零（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96）、《＜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修订）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1 月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适用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程序，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同律师意见。

2、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即同时具有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基降解材料等专业领域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1）请说明赔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是否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在在和益输送情形，是否不利于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同时，请说明赔偿金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复：

依据公司自治的原则，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解除董事的情形，并且可以对解除董事资格设置绝对多数条款。也可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除董事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约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无故解除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公司参考了自 2018 年至今的相关上市公司比案例，普遍的赔偿范围在 3～10 倍。综合考虑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偿付能力，选取相对合理的 5 倍作为补偿标准。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税前年薪总额为 286 万元，若出现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情况，根据修订内容，应按全体董事税前年薪总额 286 万元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合计赔偿金额为 1,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盈利一年（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